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 一、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是龙岗区卫生局直属医疗卫生机构，负责龙岗区结核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疾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慢性病防治工作，是龙岗区结核病防治中心、性病防治监测中心。院内设有结核病防治科、性病防治科、麻风病防治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科及精神卫生科等五大慢性病业务科室，设有结核病门诊、皮肤病（性病）门诊和精神科门诊，为辖区居民提供门诊综合医疗服务及预防保健服务。

（二）机构设置

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户汇总录入机构为 1 户，独立核算机构 1 个。

年末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 67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6 人。年末其他人员 61 人。

二、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9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132.3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80.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6,915.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83.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7,826.29	本年支出合计	52	7,978.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60.3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38.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26.11
	27			55	
总计	28	8,165.20	总计	56	8,16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26.29	7,693.94	0.00	0.00	0.00	0.00	132.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72	28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0.72	28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43	21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29	7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2.55	6,630.21	0.00	0.00	0.00	0.00	132.35
21002	公立医院	326.07	32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26.07	32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398.67	6,266.32	0.00	0.00	0.00	0.00	132.3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265.37	6,133.02	0.00	0.00	0.00	0.00	132.3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33.30	13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1	3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81	3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01	78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01	78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81	25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6.21	526.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78.78	4,365.38	3,613.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72	280.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0.72	280.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43	210.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29	70.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15.05	3,301.65	3,613.4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326.07	0.00	326.07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26.07	0.00	326.0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551.17	3,263.84	3,287.33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417.86	3,263.84	3,154.03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33.30	0.00	133.3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1	37.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81	37.8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01	783.0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01	783.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81	256.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6.21	526.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9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80.72	280.7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6,630.21	6,630.2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83.01	783.0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7,693.94	本年支出合计	53	7,693.94	7,693.9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9.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9.43	19.43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9.43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7,713.36	总计	58	7,713.36	7,713.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93.94	4,080.54	3,61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72	280.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0.72	280.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43	210.4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29	70.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0.21	3,016.81	3,613.40	
21002	公立医院	326.07	0.00	326.0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26.07	0.00	326.07	
21004	公共卫生	6,266.32	2,978.99	3,287.3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133.02	2,978.99	3,154.0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33.30	0.00	13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1	37.8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81	37.8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01	783.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01	783.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81	256.8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6.21	526.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6.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41.17	30201	办公费	24.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75.12	30202	印刷费	0.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68.7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2.60	30205	水费	6.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4.3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29	30207	邮电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8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9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2.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9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2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4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88.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5.8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7.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9				
人员经费合计		3,751.96	公用经费合计					32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80	0.00	14.00	0.00	14.00	3.80	14.90	0.00	13.17	0.00	13.17	1.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2019 年收入总计 8,16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826.29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38.91 万元；2019 年支出总计 8,165.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978.78 万元、结余分配 60.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6.11 万元。

2019 年度本年收入 7,826.29 万元、本年支出 7,978.78 万元，与 2018 年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171.73 元，增长 2.2%，支出增加 327.97 万元，增长 4.3%。

(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本年收入合计 7,826.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93.94 万元，占比 98.3%；其他收入 132.35 万元，占比 1.7%。

与 2018 年决算数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171.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15.4 万元，增长 10.3%；事业收入减少 542.18 万元，降低 100%；其他收入减少 1.48 万元，降低 1.1%。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1、追加正式人员经费；2、年中追加精神病防治工作项目经费 100 万元，用于支付精神障碍患者及流浪精神障碍患者治疗费用。

(三)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本年支出合计 7,978.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65.38 万元，占 54.7%；项目支出 3,613.4 万元，占 45.3%；与 2018 年决算数相比，本年支出增加 327.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21.2 万元，增长 19.8%；项目支出减少 393.23 万元，降低 9.8%。基本支出增加的原因：追加正式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减少的原因：因搬迁停诊后发改设备购置资金减少。

(四)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693.9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4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7,693.9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43 万元。与 2018 年决算数相比，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15.4 万元，增长 10.3%；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5.4 万元，增长 10.3%。增加的原因：1、追加正式人员经费；2、年中追加精神病防治工作项目经费 100 万元，用于支付精神障碍患者及流浪精神障碍患者治疗费用。

(五)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93.94 万元，主要用于：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72 万元，占 3.7%；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30.21 万元，占 86.2%；3、住房保障支出 783.01 万元，占 10.2%。2019 年度预算数为 7,59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1、追加正式人员经费；2、年中追加精神病防治工作项目经费 100 万元，用于支付精神障碍患者及流浪精神障碍患者治疗费用。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80.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51.96 万元，公用经费 328.58 万元。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车辆保有量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2019 年度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7 万元。与 2018 年决算数相比，支出数减少 6.09 万元，与 2019 年全年预算数相比，支出数减少 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严格控制车辆管理，降低维修（护）成本。

3. 公务接待支出

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公务接待支出 1.73 万元（含食宿），与 2018 年决算数相比，支出数增加 0.23 万元。与 2019 年全年预算数相比，支出数减少 2.07 万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于 5-7 月认真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1）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结合单位主要职能、2019 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安排的工作，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在 2019 的预算执行率为 98%，从我院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来看，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慢性传染性疾病防治、精神卫生等工作完成情况较为理想，在区委、区政府，市、区各级行政部门的领导及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下，认真做好慢性病防治、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1、因搬迁停诊，资产使用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尽快督促施工方加快进度装修工程早日验收，争取早日复诊。

（2）2019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我院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 2019 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部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93.94 万元。从评

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年中追加精神病防治工作项目经费 100 万元，用于支付精神障碍患者及流浪精神障碍患者治疗费用。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更科学合理，经费预测更加精准。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项目。

具体自评情况详见附表《2019 年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公开表》。

2019年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项目数据、年中追加数据、年中项目调剂数据等信息填报该列)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支出执行率	是否政府投资项目(是/否)	年初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含2019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非财政资金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263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健康宣传教育	53.78	53.78	53.78		100.00%	否	1、完成13个慢性病相关法定宣传日活动 2、编印10万份慢性病宣传资料 3、完成控烟效果调查工作	全部完成	控烟效果调查完成率100%	完成587份控烟效果调查问卷	按时完成587份控烟效果调查问卷	已完成	按进度支出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升辖区内居民慢性病防治知晓率，提高居民健康防护意识。	完成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公众满意度	有所提升	无	无
264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专用设备购置	30.38	29.73	29.73		97.86%	否	按业务需求采购，提升本院医疗服务水平，提高服务人群满意度	全部完成	按门诊需求采购了小型医疗设备一批	已完成	按业务需求保质保量采购	按进度完成	按进度支出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升我院慢性病防控水平，提高防控和治疗水平。	完成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完成率100%	服务人群满意度到达95%以上	已完成	无	无
265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基本医疗服务补贴	40.00	40.00	40.00		100.00%	否	提升门诊量，提高提高服务人群满意度	全部完成	门诊需求采购药品及耗材	已完成	准时发放	完成	按进度支出	完成	医院经济效益提高	完成	医院医疗技术水平及知名度提高。	完成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完成率100%	患者满意度提高	完成	无	无
266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办公设备购置	135.55	130.87	130.87		96.55%	否	搬迁后按办公需求采购	全部完成	按搬迁后办公需求采购	已完成	按业务需求保质保量采购	按进度完成	按进度支出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更好的为居民提供服务。	完成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完成率100%	服务人群满意度到达95%以上	已完成	无	无
267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	259.80	259.80	259.80		100.00%	否	1、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60%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60%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控制率40%以上。 2、疾病（恶性肿瘤、脑卒中和急性心肌梗死及心脏性猝死）登记报告工作规范，及时率≥95%、完整率≥98%、准确率≥95%、漏报率≤5%。 3、适龄儿童龋病封闭率覆盖率≥50%。 4、高血压患者自我管理小组社区覆盖率≥30% 5、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点创建8家及以上。	全部完成	5、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点创建8家及以上	已完成	1、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60%以上 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60%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控制率40%以上 2、疾病（恶性肿瘤、脑卒中和急性心肌梗死及心脏性猝死）登记报告工作规范，及时率≥95%、完整率≥98%、准确率≥95%、漏报率≤5%。 3、适龄儿童龋病封闭率覆盖率≥50%。 4、高血压患者自我管理小组社区覆盖率≥30% 5、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点创建8家及以上。	完成	按进度支出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通过对慢性病非传染性疾病的管理，提高对居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认识，提升居民自我健康管理水平。	完成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完成率100%	公众满意度	有所提升	无	无
268	深圳市龙岗区精神病防治院	精神病防治工作	1,853.12	1,846.58	1,846.58		99.65%	否	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4%；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85%； 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60%；4、高风险管理指导19例 5、家庭护理教育607例 6、项目质控452例	全部完成	4、高风险管理指导19例 5、家庭护理教育607例 6、项目质控452例	已完成	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4%； 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85%； 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60%	完成	按进度支出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通过对辖区内精神病人管理，提升精神病人生活质量及情感生活，降低精神病人肇事肇祸事件。	完成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完成率100%	>服务人群满意度到达95%以上	完成	无	无
269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皮肤病、性病防治	189.40	186.00	186.00		98.20%	否	1、MMT门诊梅毒检测率≥95%、提供转诊服务比例达95%，转诊到位率达90%。 2、淋病、梅毒、衣原体正确诊断率≥95%，规范治疗率≥80%。 3、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规范化性病门诊覆盖率达到100%。	全部完成	1、筛查衣原体标本470例	已完成	1、MMT门诊梅毒检测率≥95%、提供转诊服务比例达95%，转诊到位率达90%。 2、淋病、梅毒、衣原体正确诊断率≥95%，规范治疗率≥80%。 3、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规范化性病门诊覆盖率达到100%。 4、完成衣原体标本筛查470例。	完成	按进度支出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为各单位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和干预措施，减少疾病危害者提供指导性建议	完成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完成率100%	>服务人群满意度到达95%以上	完成	无	无

2019年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项目数据、年中追加数据、年中项目调剂数据等信息填报该列)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支出执行率	是否政府投资项目(是/否)	年初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效益目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含2019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非财政资金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270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44.38	39.67	39.67		89.39%	否	按业务需求开展，保障服务场所秩序正常，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全部完成	1、互联互通技术服务2、电梯维护。3、网络信息维护	已完成	1、门诊信息系统信息互联互通。2、电梯维护保养按时进行。3、网络信息安全未受影响	完成	按进度支出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通过门诊信息互通互联更好为居民提高医疗服务，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为就诊病人及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环境。	完成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完成率达100%	服务人群满意度到达95%以上	良好	无	无
271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0.00	0.00	0.00		0.00%	否	1、完成健康单元(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食堂/餐厅/酒店)80家创建 2、完成健康一条街11个。3、健康步道3个。4、健康主题公园3个 5、社区指标自助检查点(健康加油站)15个。	全部完成	1、完成健康单元(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食堂/餐厅/酒店)80家创建 2、完成健康一条街11个。3、健康步道3个。4、健康主题公园3个 5、社区指标自助检查点(健康加油站)15个	已完成	1、完成健康单元(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食堂/餐厅/酒店)80家创建 2、完成健康一条街11个。3、健康步道3个 4、健康主题公园3个。5、社区指标自助检查点(健康加油站)15个	完成	按进度支出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通过建设示范区工作，提高对居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认识，提升居民自我管理健康水平。	完成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完成率达100%	公众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无	无
272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132.12	126.60	126.60		95.82%	否	按业务需求引进人才，提升我院慢病管理工作水平，提升服务质量	全部完成	全职引才：硕士学历1人。本科1人	已完成	发放全职引才补助2人，硕士、本科各一名。		按进度支出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升我院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提高我院的知名度	完成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完成率达100%	公众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无	无
273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结核病防治	541.06	509.62	509.62		94.19%	否	1、可疑患者检查 2000例，初诊查痰率85%以上 2、发现并登记治疗初治涂阳病人人数 300；复治涂阳病人人数 20；初治涂阴病人人数 400，合计登记管理病人人数 700； 3、新登记涂阳肺结核患者家庭密切接触者症状筛查900人，筛查率预计达到100%； 4、可疑MDR-TB病人400人，痰培养400例，耐药筛查率预计100%； 5、登记800例患者全部纳入社康服务中心健康管理，管理率预计100%。	全部完成	1、可疑患者检查 2000例，初诊查痰率85%以上 2、发现并登记治疗初治涂阳病人人数 300；复治涂阳病人人数 20；初治涂阴病人人数 400，合计登记管理病人人数 700； 3、新登记涂阳肺结核患者家庭密切接触者症状筛查900人，筛查率预计达到100%； 4、可疑MDR-TB病人400人，痰培养400例，耐药筛查率预计100%； 5、登记800例患者全部纳入社康服务中心健康管理，管理率预计100%。	已完成	5、登记800例患者全部纳入社康服务中心健康管理，管理率预计100%。	完成	按进度支出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通过对结核病人的管理及结核病的宣传工作，提高居民对结核病的认识，降低结核病的传播风险，通过及时干预，降低发病率，减少集中爆发的可能性。	完成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完成率达100%	服务人群满意度到达95%以上	完成	无	无
274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区慢性病防治院门诊综合楼消防改造工程	326.07	326.07	326.07		100.00%	是	按改造工程进度开展	全部完成	综合楼消防改造工程	已完成	综合楼消防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程度	按进度完成	按进度支出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改善我院办公环境的防火能力，降低火灾风险及突发情况发生的风险。	完成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完成率达100%	内部满意度调查>95%	完成	无	无
275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麻风病防治	66.20	64.68	64.68		97.70%	否	全年完成筛查疑似麻风病病例58例，确诊2例，截止2019年年底实有麻风病病人人数15人	全部完成	全年完成筛查疑似麻风病病例58例，确诊2例，截止2019年年底实有麻风病病人人数15人	已完成	病人管理到位率100%	完成	按进度支出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通过对麻风病管理，提升麻风病病人的生活质量，减少麻风病的传播，降低麻风病的发病率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公众满意度	有所提升	无	无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中“精神病防治工作”开展重大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1853.1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年中追加精神病防治工作项目经费 100 万元，用于支付精神障碍患者及流浪精神障碍患者治疗费用。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院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经费测算经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十)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9.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2.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2.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7 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所涉及的金额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因“四舍五入”可能造成总额与分项金额之间的细微误差。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龙岗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如预算管理单位开展医疗与公共卫生服务活动、按照国家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存货盘盈收入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因公出国（境）费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境）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当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九）科学技术支出：指所属预算管理单位用于科学技术研究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三）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